

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 “12.15” 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12月15日08时18分许，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厂房内发生一起叉车侧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规定，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管理局、经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总工会、富阳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2023年“12.15”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，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，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、检察院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询问有关人员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防范整改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

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1123MA5MU8XE6L 1-1，类型为：个体工商户，实际经营者为周耀金，组织形式为：个人经营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：废纸回收销售，经营场所为：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路

■。

（二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

死者：何■金，女，47岁，身份证号码：45242819760412254X，身份证地址：富阳镇新建路■8■号，职务：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现场工人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、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08时18分许，周■金正在晴毅废纸收购店厂房内驾驶叉车清理作业面上的废纸等物品，在倒车过程中，不慎撞倒了停在旁边的另一辆叉车，被撞倒的叉车压倒了正在现场作业的工人何■金。事故发生后，周■金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开展现场救援工作。08时33分许，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对何■金进行抢救，08时40分许，120急救人员确认何■金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，主要包括死者何■金的赔偿款、丧葬费等。

（三）善后处理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晴毅废纸收购店经营者周耀金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，做好死者家属赔偿及善后工作，汲取事故教训，反思事故原因，做好整改工作。2023年12月15日，周■金与死者家属签订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，达成了赔偿协议。目前，死者■

已经安葬，死者家属情绪稳定，没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周金未经过专业叉车作业培训，未取得叉车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，不具备叉车设备作业安全知识的情况下驾驶叉车作业，在无法保证安全的作业区域内作业，且狭窄的作业通道上停放着不进行作业的叉车，这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，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；对废旧收购站的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对废旧回收品实行规范管理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，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综合上述原因，事故调查组认定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“12·15”事故是一起由于生产经营单位未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违反操作规程，违规冒险作业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富川瑶族自治县晴毅废纸收购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，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；未能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对废纸收购店的安全管理不

到位，违反操作规程，违规冒险作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，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，提出如下防范及整改措施：

1. 晴毅废纸收购店要认真吸取教训，总结经验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2. 积极开展全体员工包括临时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；立即组织全体员工对收购站开展全方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3.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，认真扎实的执行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制度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，持证上岗，杜绝各种违规违章行为。
4. 富阳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，切实采取措施，摸清底数，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保障安全投入，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5. 县经贸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联合加强对我县辖区内废旧回收站进行安全监管，做到安全监管关口前移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遵法守法，齐抓共管，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富川瑶族自治县“12.15”事故调查组

2024年2月6日

调查组成员签字：

经贸局：梁志军 钟秋香 黄增斌

总工会：李鸣飞

富阳镇：莫兴林
黄志峰

胡三妹 李连氏

福安堂 李志明 农桂花
公安局：阳成波 黄增斌

